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楊濰瑜

電話: (06)2991111分機8673

電子信箱:as642476@mail.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326154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114年度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個 別諮商輔導服務,於本局與合格諮商所簽訂契約前之辦理 方式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114年度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每位教師每年(非學年)原則以 補助6小時諮商鐘點費(每小時補助1,600元)為上限,辦 理方式如下:
 - (一)契約簽訂前:教師於114年1月1日起至契約簽訂前自行至 合格之心理諮商所進行諮商者,得檢據向學校申請諮商 鐘點費補助,該項費用由各校(園)相關經費項目下支 應。
 - (二)契約簽訂後:自本局與合格諮商所簽訂契約後(屆時將 另案函知)應向受託單位申請支持服務,所需費用由本 局相關經費支應。前開自行至合格心理諮商所進行諮商 之教師如有補助時數尚未用盡者亦同。
- 二、申請諮商輔導之教師於上班時間接受諮商服務,以不影響





課務為原則,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出或公假登記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: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人事室電 2004/12/301 文





